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为老城区政府的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拟定全区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产业政策；研究提出全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、规划;研究收集上级有关农业发展的政策、方针，积极申报农业发展项目并组织实施；研究提出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；组织全区生态农业、旱地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，参与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，编制、审核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等林政管理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全区护林防火工作和林木病虫防治工作；负责全区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具体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和落实工作。农村工作办公室内设办公室、综合股、新农村建设办公室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988953.95元，较2017年减少4426517.2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988953.95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988953.95元，较2017年减少4426517.2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.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988953.95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673840.36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391.12元；商品服务支出49722.47元；项目支出1200000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。

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.5万元。其中办公费0.5万元，差旅费0.2万元，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.8万元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